

证券代码：870378

证券简称：统力电工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工路 22 号办公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炳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炳兴等七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9年7月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选举陆炳兴、张进华、张小波、廖和安、华晓峰、孙海云、陆莉郡七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云峰、张鸣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19年7月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选举吴云峰、张鸣康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125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陆炳兴、陆莉郡、无锡统力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已履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,未参与该议案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;
- (二)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;
- (三)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。

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